**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組)術科題庫**

**題組一：少女髮型。**

**題組二：宴會髮型。**

**題組三：新娘髮型。**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組)術科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職類 | | **美髮組(**少女髮型、宴會髮型、新娘髮型**)**  **三抽一** | |
| 術科考題內容 | | | 得分 |
| 評  分  標  準 | 一、編髮技巧30% | |  |
| 二、亮度20% | |  |
| 三、創意20% | |  |
| 四、整體美感20% | |  |
| 五、衛生行為5% | |  |
| 六、工作態度5% | |  |
| 總 計 | | |  |
| 若總分相同，以術科成績高者優先排名，若再相同則依序:編髮技巧→亮度→  創意→整體美感→衛生行為→工作態度之分數排名。 | | | |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組)試場規則**

* 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原國中運動服就定位後，將選手證佩掛於胸前並核對比賽位置及編號標籤。
* 參賽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於競賽前30分鐘到指定地點報到。
* 競賽所須之工具、材料、物品統一 規格由大會提供使用。
* 竸賽時必需符合主題,應考編髮技巧以為主**,**利用單股、雙股、三股或三股加編、多股編髮來自由創作，無須做頸部裝飾**。**
* 各場次開始競賽10分鐘後，選手即不得再進場。非競賽相關人員即應離開競賽場地。
* 為維護學生權益，競賽期間如發現違反試務相關規定，請選手立即向監評人員反應。
* 競賽學生違規扣分規定：
* 高聲喧嘩者，扣總分5分。
* 未經監試人員評審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扣總分10分。
* 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評審委員認定，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 競賽選手因故離場經評審許可並派人陪同，始可離開，但不可超過10分鐘，且得不扣分。
* 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一切動作，否則不於計分，試題及會場工具、材料、物品等不得攜出場外。
* 各校領隊、指導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不得在考區外逗留或參觀競賽。
* 如果攜帶違禁品，物品暫收，賽後歸還。
* 其他相關規定依大會解釋為準。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職群─美髮主題】**

**術科異議、申訴處理注意事項**

1. 術科爭議處理人員及組織：
   1. 監場主任：由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聘任，得聘任具相關經驗之教師至少1人(如為國中教師則應由該主題無學生參與競賽之國中教師)，於該職群術科競賽開始前宣導競賽異議提出方式，並於競賽期間記錄競賽場內參賽學生所提之問題、異議及裁判處理方式並於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受理各國中帶隊教師提出之申訴。
   2. 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任，負責各該主題之評分工作，並受理競賽期間學生提出之異議。並於競賽開始前召開裁判會議，共同推選一人擔任評審長，裁判長於術科競賽開始前說明評分重點。
   3. 爭議處理小組：由該競賽主題裁判及監場主任共同組成，由監場主任負責受理各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所提出之申訴，並由各競賽主題職群裁判議決申訴案件。
2. 術科爭議提出對象與時間：
   1. 提出異議：參賽學生如在競賽當日對於競賽過程、設備、材料等(不包含術科成績評定方式)有相關疑義，競賽時向評審委員口頭提出異議，並於競賽後作成書面(如附件十-1)，或競賽後1小時內，由參賽學生會同國中帶隊老師向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書面簽名提出異議，由各競賽主題裁判進行確認及妥適處理。
   2. 提起申訴：前述提出異議之參賽學生，如對於裁判處理方式有所疑義，得由國中帶隊教師於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針對異議處理方式，向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十-2)，復由承辦學校爭議處理小組議決，超出前開申請期間所提申訴概不受理。申訴決議後，即為競賽結果確認，各該學生應本於服從評審判決精神，接受爭議處理小組決議，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應將申訴結果函送申請學校並副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須含異議事件紀錄及申訴申請書(含決議結果))。
3. 術科爭議處理流程(文件)與裁定(如表1)：爭議事件之處理須依照處理流程辦理，參賽學生未於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提出異議者，不得提出申訴；逾申訴時效者，視為同意競賽結果。
4. 競賽主題承辦學校爭議處理注意事項：
   1. 爭議處理機制需列印全開海報紙張貼於技藝競賽師生報到處明顯處，並於競賽開始前由承辦學校業務單位向裁判、監考人員及參賽學生說明本機制。
   2. 術科競賽期間：除評審委員外，所有人員皆禁止與參賽學生交談，在競賽過程中所有人員應聽從評審指示，不得獨自走動。
   3. 競賽之作品完成後，承辦單位應立即拍照，並留存檔案至獲獎名次公告。(依實施計畫為主)
   4. 承辦學校應管制與競賽無關人員不得進入學、術科考場管制區。
   5. 競賽申訴事件及成績送交申訴事件檢視小組確認無誤後再次公告名次及回覆申訴決議結果。

表1 三、 術科爭議處理流程(文件)與裁定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處理流程 | 處理時間 | 提出對象 | 須填寫/檢附之文件 | 受理/裁定之單位 |
| 提出異議 | 競賽時；競賽後1小時內 | 參賽學生提出口頭並賽後作成書面；提出書面 | 異議事件紀錄表 | 評審委員(先紀錄事由及處理方式) |
| 提出申訴(對異議處理有疑問者) | 於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 | 該競賽主題國中帶隊教師或者承辦人 | 申訴申請書 | 監場主任/爭議處理小組 |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術科異議事件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競賽主題承辦學校 |  | 競賽主題 |  |
| 提出異議學生姓名 |  | 就讀國中 |  |
| 提出異議時間 |  | 准考證號碼 |  |
| 異議問題屬性 | □設備；□材料；□競賽時間；□其他： | | |
| 異議事件內容 | | | |
| 發生時間 | 事件經過 | | 相關人員 |
| ○時○分 |  | |  |
| ○時○分 |  | |  |
| ○時○分 |  | |  |
| ○時○分 |  | |  |
| 提出異議學生簽名： 評審簽名： 評審長簽名： | | | |

備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術科申訴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參賽學生姓名 |  | 就讀國中 |  |
| 准考證號碼 |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 競賽主題承辦學校 |  | 競賽主題 |  |
| 申訴內容 | | | |
| 1.時間：○年○月○日○時○分  2.申訴事項：  3.異議處理情形： | | | |
| 參賽學生簽名： |  | 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簽名： |  |
| 評審長回復：(國中免填)   * + - 1. 時間正確性：       2. 申訴事項：於規定期限內□有提出異議，處理如下；□無提出異議，不予處理。       3. 異議處理情形說明及決議事項： | | | |
| 評審長簽名： |  | 監場主任簽名： |  |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成績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學生姓名 | 就讀學校 | 競賽成績 | | | | 總成績 (100％) | 名次 |
| 學科成績 | 學科(25％)小計 | 術科成績 | 術科(75％)小計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佳作 |
|  |  |  |  |  |  |  |  | 佳作 |
|  |  |  |  |  |  |  |  | 佳作 |

總籌學校：

備註：

1.報名人數總計 人，實際參賽人數總計 人。

2.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3.請總籌學校核章後免備文正本送至教育局，另請E-mail至教育局青年事務科承辦人，以便公告成績。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總籌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 | 申請人姓名(該競賽主題帶隊教師或者承辦人) |  |
| 申請人信箱 |  | | 連絡電話/手機 |  |
| 申請複查之參賽學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競賽主題名稱 | □機械職群  □食品職群烘焙  □動力機械職群  □電機職群工業電子 □電機職群室內配線  □家政職群幼保 □家政職群美髮 □家政職群美甲  □商業及管理職群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 □餐旅職群中餐烹飪 □餐旅職群飲料調製  □設計職群  □農業職群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學科成績(原始成績： ) ⬜術科成績(原始成績： ) | | | |
| 申請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 | | |
| 複查結果  (總籌學校填寫) | | ⬜學科成績(複查成績： ) ⬜術科成績(複查成績： )  備註： | | |

說明：

1. 本申請表**由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參賽國中承辦人(即申請人)**填寫，核章後正本交由總籌學校處理(並請將申請表掃描成PDF電子檔同步mail至總籌學校信箱(luxgen0612@mail.edu.tw)，總籌學校確認結果後以E-MAIL回復。

2. 成績複查申請受理期限：**應於教育局公告成績表草案2個工作日內(不含六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表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資料填寫不全無法辨識，參賽國中須自行負責。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組)器具單**

術科名稱:美髮

|  |  |  |
| --- | --- | --- |
| **器 具 名 稱** | **數 量** | **備 註** |
| 16吋假髮 | 1 |  |
| 腳架 | 1 |  |
| 橡皮筋 | 20 |  |
| 髮麗香 | 1 |  |
| 鯊魚夾 | 2 |  |
| 尖尾梳 | 1 |  |
| 鴨嘴夾(不鏽鋼) | 8 |  |
| 針梳 | 1 |  |
| 水槍 | 1 |  |
| 黑色髮夾 | 30 |  |
| 頭殼 | 1 |  |

一、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服裝要求：參賽學生請著國中運動服。

(二) 以上所有器具有大會提供。

(三) 其它相關注意事項依據本項目競賽辦法規範辦理。



◎美髮材料於各美容材料行均有販售或洽尚威美容美髮材料行(美髮、美甲材料均有)